

114 中標 2 號 大安區事業區第 128 林班

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

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

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，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：

1. 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、協議組織會議，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，並作成紀錄；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將訓練紀錄(如附錄一)報甲方備查。
2. 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：
 - (1)被保險人：以乙方為被保險人。
 - (2)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500 萬元。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：新台幣 3,000 萬元。
 - (3)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：新台幣 2 萬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：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(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，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)。
3. 完成設立採運作業告示牌 1 面，樣式與內容由甲方提供(如附錄二)，豎立位置由甲方監工指定。
4. 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。
5. 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。
6. 乙方提交工作人員名冊，如有人員變更，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。

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

- (一)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「鏈鋸」、「手鋸」及「板斧」，必要時得採用「怪手」等重機械協助作業。
- (二)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「怪手」或架設「索道」及「集材機」，並以「貨車」或「鐵牛」運輸林木。
- (三)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「安全帽」、「反光背心」、「安全鞋」，並穿著適當之「工作服」及「工作褲」；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「面罩」、「隔音耳罩」、「防護手套」，以及穿著「防割褲」。
- (四)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、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，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、保險等問

題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。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，如通知日次日起3日內仍未改善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，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。(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，日數不得補足。)

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砍伐作業：

- (1)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、枯立竹、枯死竹均應伐除，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。廠商對留存木應切實加以保護，如有誤伐或因集材損傷留存木(失去生長機能者)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。
- (2)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，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。處分之竹類，其在切點以下部分，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，違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，並按山價3倍賠償。
- (3) 伐倒之信號：應有一定信號標準，使用音號時，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。
- (4) 伐區內已註記之界木、保留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，均不得砍伐及搬運及損傷，違者按山價3倍賠償作為違約金，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甲方偵辦。

(二) 竹材整堆作業：

廠商應將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，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。

(三) 林產物查驗放行

1. 竹材、副產物、枝梢材、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、廢材、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，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。但經檢查站過磅時，以過磅數量為準。
2.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，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，須於15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，並檢附依前款檢尺方式辦理之竹材明細送交甲方，待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，始可進行竹材搬運作業。
3.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，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(四) 林產物搬運

1. 乙方於竹材搬運時，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，隨時供甲方、警察單位、森警隊查核。
2. 乙方應自行負責聯外道路之落石、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，如屬嚴重天災

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，則得洽主責甲方負責修復；惟如係乙方超載或原木堆置超出車高、車長、車寬等原因，致道路、橋樑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時，乙方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。

3. 載運車輛應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行經社區時，應安排前導車輛、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，並請務必減速慢行。
4. 乙方應將搬運之竹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(林產物登記帳簿)，並將紀錄交由甲方備查。

(五) 臨時作業道

伐區內舊有作業道得予整修，整修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，整修路線需依甲方監工指示辦理，不得損傷林木，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。如舊有作業道上因障礙木致無法整修者，應依施工規範之障礙木處理程序向本處申請，待核可後再行作業。

(六) 跡地檢查驗收

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(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)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，應於7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，標準如下：

1. 採取之林產物查驗標準如下：
 - (1) 伐區內4年生以上之老竹、枯立竹、枯死竹均應伐除，並保留3年生以下新生竹桿。
 - (2) 竹類砍伐之切點高度，為自上坡處地際為基準起算15公分內。
 - (3) 伐除之竹材在不影響交通下，整齊堆置於道路兩側或集運至甲方指定之地點。
2.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、腐朽材、瑕疵材，皆已依作業規範第3條第1項第3款處理完畢。
3.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1面。
4. 環境整理：土場清理、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、殘材、垃圾、鋼索、燃料等清理。若跡地檢查不合格，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，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，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，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油料、廢棄物管理

(一) 環境管理

1.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，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。

2.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(下風處)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，包括易燃、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，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、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，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。
3.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，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，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。
4. 運作中之機具，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，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。
5.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。

(二)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

1.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，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，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。
2. 裝盛化學藥劑、燃油或機油等容器，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，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。
3.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，應妥善分類處理。
4. 乙方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，應定時或定量，將廢棄物運出林地。

(三) 乙方於作業期間未依規定進行環境管理及廢棄物分類處理，甲方將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。累計次數達3次者，自第4次起，甲方將通知廠商停工，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。停工期間工期照計不予補足。

(四) 作業完成，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，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。

第五條 突發事件處理

- (一) 作業期間，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出現，應依甲方「03-FM-27-生態保育作業程序」之「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」程序(附錄三)向甲方雙崎工作站通報。
- (二)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，應暫時停止作業，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。
- (三)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、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傾倒、死亡、或影響工程安全時，可由承採人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。

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；如經甲方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甲方得扣減採運日數。
- (二)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，作業期間，乙方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、工作程序及方法。
- (三) 乙方作業應確實遵照「森林法」、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

設施規則」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、火災之防範，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，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(甲方雙崎工作站)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、護管、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。

- (四) 廠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，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、團體、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，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，因設置欠缺、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，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，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。
- (六) 乙方應優先進用當地原住民或社區人員。
- (七) 集運竹、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，乙方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，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，乙方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。
- (八) 承採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，其機具設施、路面養護、搬運、過磅、砍伐網綁、集運設施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，由乙方負責，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九) 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，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情形，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勘察認定後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，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，乙方不得擅自伐除。
- (十)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甲方訂定之。

附錄一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

- 一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- 二、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：
- 三、 現場負責人：
- 四、 參與人員簽名：

五、 教育訓練內容：

(一) 契約、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：

1.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。
2. 展示本案伐區位置，並說明作業方法、運材路線。
3. 嚴禁越界盜伐、濫墾、擅伐，如有前揭情事，應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4.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，不得直接置於林地；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，並於工作結束時，一併攜離造林地。
5. 現場作業時應巡視伐區周圍，注意界木或留存木有無被砍伐或壓損。
6. 講解鏈鋸使用法、伐木程序、集材作業程序等，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伐木造材、機械集材、索道運材、卡車運材、卸材貯木、引擎及裝載操作與維護等）。
7. 逐條述明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」及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相關法規。
8. 逐條說明「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」。
9. 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：環境因素、安全裝備、機械設備、。
10. 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：伐木、造材、集材、整堆、搬運、。
11. 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：機械設備、廢棄物、油料。
12.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：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，並通報負責人及○○工作站；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，依規通報。
13.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
(二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，並備妥急救包、滅火器。
2.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，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，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。
3. 作業期間中，如發生火災，應請迅速報告警察甲方及甲方處理外，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。
4. 遇有原住民狩獵、登山人員、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，應予勸止、或提醒注意防火，並通知○○工作站或報警處理。

六、 照片：

--	--

七、 教育訓練講解人： _____ (簽名)

附錄二、採運作業告示牌格式

● 內容：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人工林伐採作業

施行目標及效益：

本伐區原造林樹種被桂竹林取代，多為老齡竹，為落實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合理利用，本案採擇伐方式，留存3年以下新生竹桿，留存11,640支，疏伐率約76%。

伐採後增加林內生長空間，促進竹林天然更新，期保持竹林生產力。伐採後之林地光照量增加，可促進地表腐植質分解提高土壤肥沃度，有利土壤種子庫發芽及地被植物正常生長，以減緩土壤沖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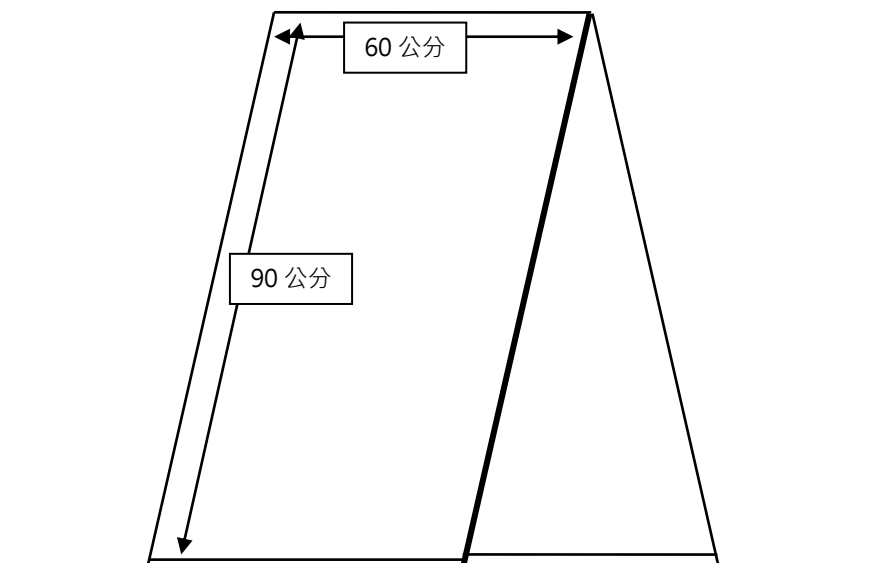
- 採取許可證字號：(114) 主木字第 號
- 採運期限：1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- 採運樹種：桂竹
- 施行地點、面積：大安溪事業區第128林班2公頃
- 施行單位、負責人、聯絡電話

主管單位：04-25150855 #158 陳先生

現場管理：雙崎工作站 04-25773103 陳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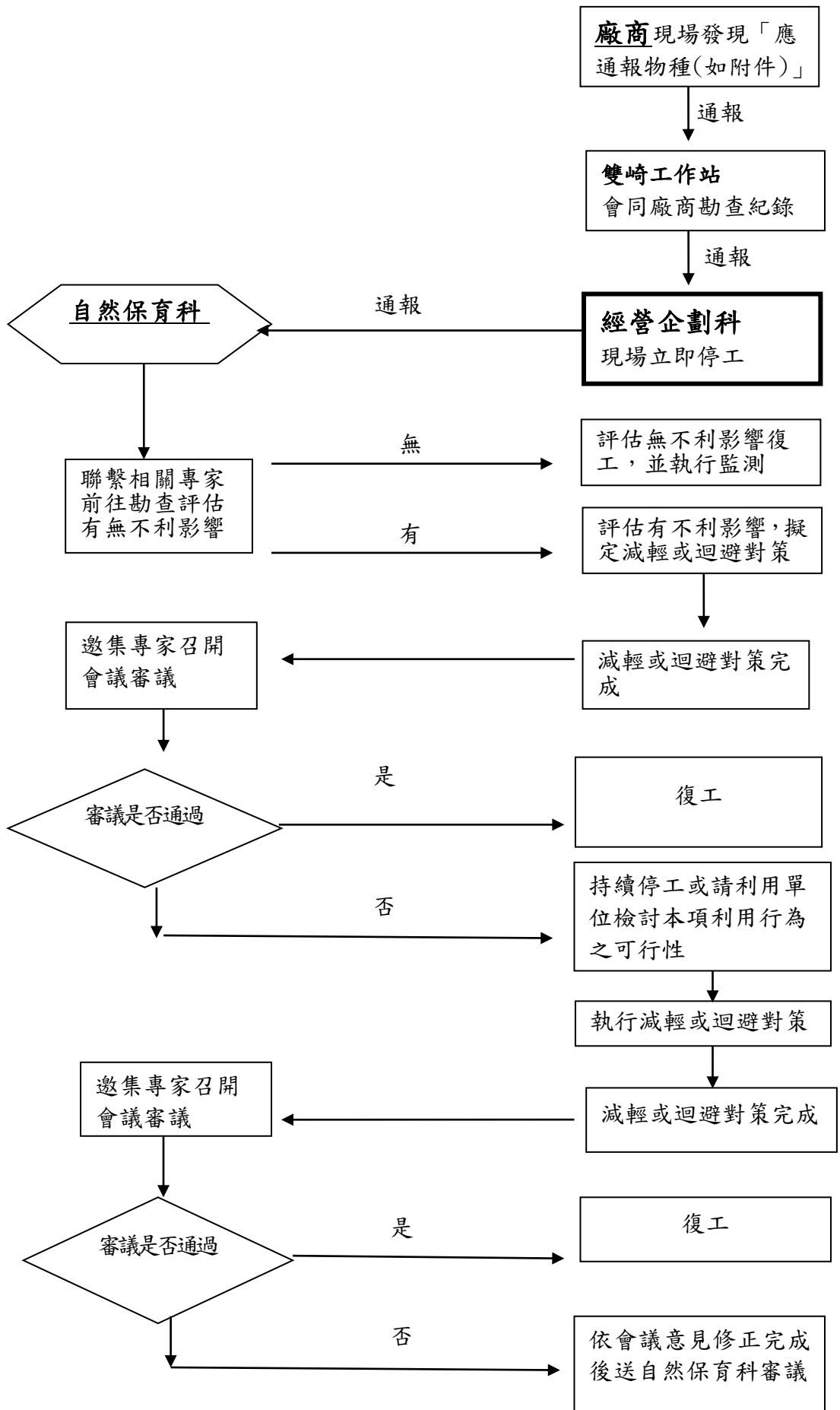
監工：雙崎工作站 04-25773103 陳小姐

● 樣式：A字型直立型告示牌(如示意圖)



附錄三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「林地利用行為發現應通報物種機制作業流程圖」



應通報物種清單

應通報物種清單包括：

(1)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 22 種「瀕危物種」清單

動物類群	物種
哺乳類(陸域)	臺灣狐蝠、水獺、臺灣黑熊、石虎、穿山甲
鳥類	黑嘴端鳳頭燕鷗、赫氏角鷹、草鴉、山麻雀
兩棲爬蟲類	金絲蛇、食蛇龜、柴棺龜、臺灣山椒魚、觀霧山椒魚、南湖山椒魚、楚南氏山椒魚、豎琴蛙
淡水魚類	巴氏銀鮎、飯島氏銀鮎
昆蟲類	大紫蛺蝶、寬尾鳳蝶、珠光鳳蝶

(2)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：台灣穗花杉、南湖柳葉菜、

台灣水青岡、清水圓柏